



永州政报

2018年第9—10期
(总第110—111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赵应云 张贺文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辑:蒋 辉 蒋智林
罗 奎 周 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8〕10号 YZCR-2018-01004)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2018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53号) (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59号)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

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2号)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

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3号 YZCR-2018-01006)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4号) (26)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8〕10号

YZCR-2018-01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32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程序，着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1.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衔接落实，严格执行并持续优化调整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最大限度为市场主体松绑，为民间投资破除各种关卡，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坚决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有关要求，适时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切实防范权力复归和边减边增。（责任部门：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优化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

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文物管理处、市消防支队）

2.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梳理公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规范。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投资项目审批“一站式”网上运行和并联审批，除涉密项目外，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涉及的各类审批事项全部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大力推进“一家牵头、提前介入、全程代办、统筹协调、一窗（网）受理、一次告知、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同步审查、分类审批、限时办结”的运行模式。在法律法规及规章许可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省级以上开发园区、产业集聚区先行试点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推动更多项目事项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责任部门：市政务中心、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文物管理处、市消防支队）

二、强化引导，着力拓宽民间投资领域

3.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鼓励民营企业进入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互联网+”、大数据和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行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加快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究机构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承担或参与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建设。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民间资本与农户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农户较多的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拓展民间资本进入社会服务领域路径，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服务机制，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体广新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

4.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以政府性产业发展基金的支持方向，引领民营企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挥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薄弱环节重点项目投入。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和上级建设补助争取，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采取价格扣除、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在社会保障、公共文化、市政公共服务等领域，积极培育和扶持政府购买服务市场主体。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

5.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放力度，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不得有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各级政府推进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优先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针对不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投资规模、合作期限、技术要求、运营管理等特点，规范有序推进民间资本采用合理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创新、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在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情况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人防工程等领域项目。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

三、降低成本，着力增强民间投资动力

6.努力破解融资难题。落实和完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的确认、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发展和丰富循环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对企业抽贷、压贷、断贷等融资难题。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优化授信管理和服务流程，严禁金融机构贷款附加不合理条件。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融资担保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合作金融机构合理分担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及知识产权融资担保风险。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网站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鼓励各地推进“银税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之间的合作等，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中小企业融资。
(责任部门：市政府金融办、永州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税务局)

7.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行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清理各种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和职业资格证，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和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应用，继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困难企业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稳岗补贴等政策，加大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力度。规范和适当降低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督促落实公积金缓交、降费等政策，缴存基数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倍。扩大大用户直供电规模及范围，降低大工业电价。实行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政策，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开展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全面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向企业收费。组织开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专项收费检查，重点查处继续收取国家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的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土资源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四、守信履约，着力规范政务服务行为

8.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建立政府失信纪录，强化政府履约践诺责任。要依法依规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并兑现，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不得随意改变约定。对造成政府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限制参加

评优评先，并通过计入个人信用档案，支持市场主体对其采取差别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

9.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扶持和发展民营经济，切实落实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同民营企业接触，让民营企业充分体会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建立健全政府和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发挥好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从政务、市场、法制等方面进一步改善全市营商投资环境。（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科技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民政局，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

10.强化政策督促落实。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政策措施在本地、本领域的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认真分析原因，采取得力措施，确保政策尽快落地。市政府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的情况进行督查，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大激励问责力度，对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给予激励支持，对落实不力的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和问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8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永州市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质量提升，全面提高食品安全质量和保障水平，现就 2018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加大源头治理力度

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一湖四水”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全市 250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重点村开展环境整治。（市发

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加快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采取禁限用措施。加快全市农药经营门店追溯体系建设，力争全市所有农药经营实现可追溯管理。建设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完善全市兽药基础数据信息平台。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实施全程绿色防控应用面积 105 万亩，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同比下降 4 个百分点。（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整治突出问题

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关停不符合设

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组织农药、兽药抗菌药、农资打假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农药兽药生产企业“黑名单”管理，建立落实农药兽药产品市场退出机制。（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按职责分工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加大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力度。（市食药安委办牵头，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配合）加强茶叶、白酒、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市食药监局负责）加大对重点食品走私打击力度。（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负责）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工商局负责）全面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护源”行动，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市食药监局牵头，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工商局等部门配合）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督查，整治突出问题。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护老”行动。（市食药安委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针对酒类产品违法犯罪等多发频发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全市专项稽查行动。（市食药监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三、严密防控安全风险

推进食源性疾病溯源体系建设。（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市农委负责）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政策性成品粮油监测。组织开展粮食质量调查，发布粮

食质量信息。妥善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理。（市商务和粮食局牵头，市卫计委配合）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和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大型批发市场和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抽检信息公布机制。研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完善风险交流制度。（市食药监局牵头，市卫计委配合）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和评估力度，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市卫计委、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品快检产品评价，规范食品快检产品使用管理。（市食药监局负责）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和通告。（市卫计委、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相关的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市科技局负责）推进食品监管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持续推进食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强化保健食品验证评价机构管理。（市食药监局负责）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认证。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入驻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全程追溯示范试点，推进农产品、农资产品追溯和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管理体系延伸建设。逐步实现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品牌和“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全覆盖。（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

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食药监局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政府法制办配合）贯彻实施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通过落实民

事赔偿责任，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食药监局配合）推进《农药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市农委负责）出台食品生产飞行检查、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体系检查、量化分级等管理办法。（市食药监局负责）推动出台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市质监局负责）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粮食大县、“菜篮子”产品主产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市农委、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重点食品品种生产企业逐步推行体系检查。（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保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市食药监局负责）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教育局牵头，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继续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制订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证据规定，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和典型案件通报。制定并严格执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制度，做到应送尽送，对该移送不移送的要实行责任倒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贻误打击时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食药监局牵头，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配合）落实处罚到人，推动落实违法犯罪人员行业禁入。（市食药监局负责）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建立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禁业限制数据库。（市食药监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按照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规定，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分子，严厉打击参与、包庇、纵容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在食品安全监管中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市公安局牵头，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配合）

六、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实施品牌提升行动，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一村一品。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提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权威性，推进认证结果互认。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支持果菜茶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抓好标准化畜禽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开展规模养殖场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示范，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落实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进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

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管理体系。（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建设，稳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培育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示范企业。（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负责）清理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适应的标准和行业规范。制修订农兽药残留、畜禽屠宰、饲料卫生安全、冷链物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农兽药残留标准体系。（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食用农产品、食品追溯标准体系建设。（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推进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食药监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突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首要职责。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用专业性保证权威性。（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食药监局负责）实施盐业体制改革，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推动食品安全区域协作，建立健全

各类区域协作机制。（市食药安委办牵头，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会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继续推进《永州市“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实施，加快规划确定的重大专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市食药安委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会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会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市财政局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检查电子化管理，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数据库。（市食药监局负责）建立完善肉菜等流通追溯体系常态化运营机制。加快食用农产品、食品供应链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进食品追溯信息化工程。（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市经信委负责）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推动社会共治

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市食药安委办、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会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入推进“学校（单位）标准化食堂建设”，建设标准化食堂200家。（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开展“食品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年”活动。推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创建食品安全示范企业。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指导支持零陵、江华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指导开展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店创建。开展“明厨亮灶”示范建设。推动实现80%的大型餐饮企业、学校和幼儿园食堂的

市政府办文件

食品安全等级达到良好以上。推动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县区开展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研究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连锁经营，探索建设农村食品经营示范店。全面开展辖区内从事传统食品生产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学校校园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及周边的小副食店和小餐饮店，以及小药店和小诊所等“五小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深入开展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提质改造，确保生产的瓶（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可控。全力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全面提高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抗风险能力。推进酒类电子溯源平台建设，力争实现酒类产业从生产到流通和消费环节完整的电子监管体系。（市食药监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行动。做好食品安全热点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市食药安委办牵头，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市畜牧水产局负责）编写全市食品安全年度报告。（市食药安委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市教育局负责）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鼓励消费者投诉举报。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各级要出台或修订落实“党政同责”要求的具体意见措施，

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大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现场考核，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市绩效办、市食药安委办会同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对上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深入督查，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市食药安委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督促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食药监局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事件（案件）调查等重要信息共享和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失职渎职行为。（市食药监局负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永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8〕14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土地调查的目的和任务

（一）调查目的

按照国家、省统一技术标准和我市的实际情况，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在第二次土地调查的基础上，全面查清全市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的土地基础数据，实现土地资源基础数据的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总体任务

1.查清查实土地底数。全面完成国家、省里规定的调查任务，查清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以及土地条件；组织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级调查评价、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界线调查等专项调查。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及自然资源管理需求，统筹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农村空心房、开发区土地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各类自然资源分布情况摸底等相关调查。

2.完善调查管理制度。立足我市实际，探索自然资源调查技术方法。

3.推动成果共享应用。统一调查标准，推动

调查成果在各部门互通互用。强化调查成果深度开发，支撑和服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精细化管理。

(三) 具体任务

1.查清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县、区为基本单位，利用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参考我市 1:2000 基础数据，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我市耕地、种植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湿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3) 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成果落实到土地调查成果上，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2.组织开展专项调查

(1) 耕地细化调查

重点对河道（湖区）范围内和林区范围内的耕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

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到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

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

在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4) 协同开展相关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在开展土地调查过程中，参考林业、水利等最新调查成果，按照《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分类》协同推进，同时开展相关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5) 相关自然保护地范围界线调查

将相关自然保护区管理边界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根据相关文件和实地调查，核准相关自然保护地范围界线，掌握相关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土地的利用类型、分布、面积等状况。

(6) 城镇低效用地和农村空心房调查

结合已有调查成果，通过内外业调查，将城镇低效用地和农村空心房调查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建立专项图层。

(7) 开发区、工业（园）区土地利用

将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边界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建立土地利用专项图层，全面掌握开发区、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状况，为开发区、工业（园）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明方向。

(8)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查清可开垦土地（其他草地、内陆滩涂、沼泽地、裸地）和可复垦采矿用地分布、范围和面积，建立耕地后备资源专题图层，为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更新奠定基础。

3.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

(1) 建立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

根据国家、省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用地调查成果和相关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并建立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满足数据采集与入库、基本编辑、日常管理、数据输出、数据更新等需求。以县级数据库成果为基础，集成整合建立市级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根据市级数据库管理及业务工作需要，开发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市、县两级土地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集成管理、动态入库、综合查询、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等功能，为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的备份、更新、维护、应用和上报等日常工作提供系统支持。

(2) 建立市级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基于市、县两级土地调查与专项调查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建设从县到市的土地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开发相关应用分析功能，提高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4.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

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土

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和类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市、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分析报告。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编制市、县两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的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5.完善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调查制度

深入分析第三次国土调查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总结提炼我市土地调查的工作组织模式、调查技术方法、质量检查机制、数据保密机制、督查机制、资金使用制度等，形成工作机制顺畅、技术方法可行、质量有保障的土地调查制度。以土地调查制度为基础，探索自然资源调查制度。

二、土地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级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要成立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技术规程及国

市政府办文件

家、省级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抽调懂政策和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与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调查工作如期完成。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要保证必要的国土调查工作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统计部门要做好统计方法指导、数据发布等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及时提供行政勘界成果；发改、环保、农业、林业、水利、建设等部门要配合做好各种资料提供工作。各级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协调工作。

（一）组织领导

成立永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按照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负责永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的指导与协调，研究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发生调整变动时，按职务自然替补。

| | | |
|------|------|-----------|
| 组 长： | 欧阳元初 |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副组长： | 李黎武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蒋良铁 |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 成 员： | 唐富荣 | 市发改委主任 |
| | 吴剑林 | 市民政局局长 |
| | 艾艳君 | 市财政局局长 |
| | 谭立宏 | 市环保局局长 |
| | 彭晓东 | 市住建局局长 |
| | 廖荣良 | 市水利局局长 |
| | 周善生 | 市农委主任 |
| | 宋振平 | 市林业局局长 |
| | 胡建辉 | 市统计局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蒋良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拟定永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计划，负责国土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检查调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承

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提供全市产业园设立审核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负责第三次国土调查市级负担经费的拨付、核定和监督检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调查业务指导、工作培训，县、区调查工作督导，调查成果的核查、汇交和发布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全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确认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协助做好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

市农委负责提供全市农用地承包经营权、草地管理数据，协同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草地数据对接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提供全市林业数据、全市湿地数据，协同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林地、湿地数据对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市水利普查数据，协同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水域数据对接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提供全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风景名胜景区数据，协同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城市、建制镇、风景名胜数据对接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提供全市生态红线、用途管制等数据，协同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生态数据对接工作。

（三）时间安排

第三次国土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具体安排如下：

2018 年 10 月底前，市、县、乡、村层层部署，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

2018 年 12 月底前，必须完成第三次国土调

查工作的招投标工作，确定调查工作队伍。

2019年6月前，充分应用1:2000基础数据，全面推进调查初始库及工作底图生产、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具体调查工作。

2019年下半年，完成市县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核查、成果汇总等工作，形成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基本数据，上报省级汇总。

2020年，完成统一时点数据汇总，形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开展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分析、工作总结等工作。

（四）经费保障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将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国土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监管

市县调查机构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组织监管。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技术单位和项目监理单位。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调查质量进行监督，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深入细致调查

市县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第518号令）和《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技术规程，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

（三）注重宣传引导

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采取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全面宣传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强化坚守耕地保护红

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共识，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

要依法依规公开择优严选调查技术单位。要落实保密要求，严格保护涉密资料和数据。要及时、客观、全面报送调查数据，各级各部门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各有关单位要严肃廉政纪律，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使用与监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2号

冷水滩区、东安县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永州市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铁路建设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省部共建铁路征地拆迁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79号）、《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永政发〔2018〕10号）、《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13〕28

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永政发〔2016〕19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统筹和协调工作。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

屋拆迁以及征地拆迁资金的协调和审核、拨付。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资金的协调和审核、拨付。

市城投集团代表市政府出资，负责市政府所出资金部分的筹措、调拨及使用监管。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安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铁路建设项目本行政区域征地拆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工作建设过程中日常事务的协调处理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签订用地及临时用地协议，监督临时用地协议的执行，协助开展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报批工作。

永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冷水滩国土分支机构、经开区国土分支机构、东安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各项具体工作和用地手续报批工作。

发改、经信、公安、司法、环保、规划、住建、人社、林业、民政、经管等部门及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征地拆迁位置、范围和地类。

(一) 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以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设用地红线图为依据，以业主、铁路设计单位现场放线确定的标桩为准。

(二) 征收土地的面积：根据业主单位所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以现场实际测量所取得成果、登记的面积为准。

(三) 征收土地的地类：以土地现状地类为基础，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图斑、一调、二调数据、实地勘测的结果及相关政策为依据。

第五条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征地补偿标准按《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永政发〔2018〕10号）文件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征地补偿区域以铁路沿线县（区）划分的区域为准。

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2〕26号）文件执行。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参照县（区）颁布实施的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条 退耕还林土地的补偿费按旱地计算。

第七条 使用农林渔场国有农用地的补偿参照征收邻近农民集体土地相应地类补偿。

第八条 造塘还塘（不含人工修建水库和大型水库）包干费标准：对征收（或因施工而造成无法使用）的水塘，按照2.5万元/亩（含水塘附属设施补偿、造塘还塘费用）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由被征地村组自行造塘。

第九条 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设因征收或征用集体土地涉及房屋、附着物征收补偿的，按照《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13〕28号）执行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永政发〔2016〕19号）文件执行。

征收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补偿标准按照房屋的类别、等级、结构以合法有效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建筑年限为依据进行补偿安置。

第十条 征收部门应对拟征收的建（构）筑物、附着物面积、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拟被征收房屋的相关权利人共同签字确认。拟被征收户不配合调查或拒不签字确认的，

市政府办文件

征收部门应当采取照相、摄像等方式取证，并将取证结果予以公证。确认或取证结果（包括文字、表格、有关数据、现场照相及摄像资料、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十二条 自征地告知之日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但因正常的农业生产活动需栽种的除外。

第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产权、占地面积等情况的认定，均以征地告知前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其他合法有效证件为依据。没有合法证件，但属于历史性建房，通过合法性认定的，应当给予补偿。合法性认定工作由铁路沿线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自征地告知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手续：

（一）新批宅基地和其它建设用地；

（二）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办理房屋或土地转让及房屋登记发证；

（三）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但因出生、婚嫁、回国定居、军人退伍、大中专学生毕业和刑满释放等原因必须入户、分户的除外；

（四）以被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五）改变房屋、土地使用用途；

（六）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核发林地权属证书；

暂停期限内，擅自办理的有关手续，不能作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十五条 征收方案公布并支付征地补偿费后，被征收户应当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腾地。按规定补偿后，被征收户拒绝腾地的，由铁路沿线县（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腾地；逾期不腾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

项目（永州北站、永州北货场）建设涉及房屋征收的全征组（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3亩），被征收人可享受货币补偿安置政策，对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按每人不高于17万元的标准进行安置，不再另行安排宅基地和支付过渡费。

非住宅房屋按照下列规定补偿：

（一）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企业合法建（构）筑物，按永政发〔2013〕28号文件第十四条进行补偿，不予安置。

（二）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企业生产用房（不含办公和生活用房），涉及到生产设备需要搬迁的，按永政发〔2013〕28号文件第十四条进行补偿，不予安置。

（三）因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企业停产、停业的，按永政发〔2013〕28号文件第十四条进行补偿，不予安置。

（四）征收学校、寺庙、祠堂、村委会和村民小组集体房屋，按永政发〔2013〕28号文件第十四条进行补偿，不予安置。

第十七条 实行安置地安置的，计付两次搬

城市规划区范围外住宅房屋被征收的，实行分散迁建安置。安置用地由铁路沿线县区乡（镇）、办事处、村组（社区）负责调整。

实行分散迁建安置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其安置地由被征收人就近择址，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自行建好房屋。分散迁建安置的宅基地、水、电、路、基础超深、新房审批等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正房底层占地面积350元/平方米执行，但每户最高不得超过4.2万元。

第十八条 实行安置地安置的，计付两次搬

家补助费，搬家补助费按合法常住人口计算。3人以内(含3人)的，一次补助费1000元；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增加补助费100元。实行货币安置的，计付一次搬家费。

分散迁建安置的过渡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过渡费用应一次性支付，3人以内(含3人)的每户每月1000元；每增加1人增加100元。

第十八条 被拆迁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并腾地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50元的奖励(按期签订协议50元/平方米，按期房屋腾空100元/平方米)。

第十九条 资料整理归档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县(区)指挥部应按月填报征地拆迁进度报表，个案资料整理上报，及时填报所需征地拆迁资金申请单，征地拆迁完成后，必须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上报市协调指挥部、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国土资源厅。

第二十条 临时用地补偿办法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为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租赁期间，临时用地补偿按年产值×使用年限+1季青苗计算。占用林地的，需按有关政策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业主单位负责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复垦费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和《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用地单位与村、组集体签订临时用地协议，按年补偿，并依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向铁路沿线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足额缴纳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同时，复垦工作由施工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予以落实，临时用地复垦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施工企业全部承担。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水田2000元/年，旱土1200元/年，林地及其它土地1000元/年。

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使用原有的县区、镇、村道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维修、养护(过路)费。在铁路施工过程中损坏的道路，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养护。

第二十二条 涉及边角地等特殊问题，由建设单位与县区政府(管委会)召开专题协调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三条 因铁路建设确需改移的乡(镇)、村道路和水渠，经有关部门批准，由铁路建设方按照原路(渠)标准就近顺接，顺接到铁路征地界外的用地，参照红线内标准予以补偿。

第二十四条 在征地拆迁中的权属等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负责调解处理；对调解不服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期间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补偿费暂不拨付。

第二十五条 对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阻挠征地拆迁和铁路施工等违法违纪行为，由有关部门根据情节严重，分别给予经济制裁、政纪处分、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法律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3号

YZCR-2018-01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永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永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运行，全社会守信践诺意识显著增强，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监管新体制初步建立。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

团体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A 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通过“信用永州”网站、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公示推介。在“信用永州”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组织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发布综合性或专项性信用承诺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行政审批的申请材料和法定程序来确定行政许可审批的“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非关键性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采取先行受理、后补齐资料的方式，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房产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各类政府优惠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主体。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政府举办的各类会展、峰会、银企对接等活动中，优先推介诚信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市级各产业引

导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各类涉企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优化行政监管监察安排。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5.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信易审”等守信激励产品，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永州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等有关单位）

（二）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1.联合惩戒重点领域

联合惩戒重点包括以下严重失信行为：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

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五是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

2. 约束和惩戒具体措施

(1) 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限制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永州银监分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级各产业引导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各类涉企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

(2) 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同时，要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按规定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旅游外事侨务局、永州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有关单位）

(3) 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强制退会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

(4) 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经信委等有关单位）

(5) 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个人信用

信息数据库，强化全市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工商局等有关单位）

（三）落实相关协同机制

1.落实触发反馈机制。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永州”进行公示。发起单位要对奖惩措施建立台账制度，实施部门要切实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奖惩措施，并每月 25 日前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落实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鼓励各县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行业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积极推进与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市州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加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的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等有关单位）

3.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7 天双公示”工作，及时归集到“信用永州”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各信源单位要按照信用信息报送目录，做

到“应公示，尽公示”。推动司法部门通过“信用永州”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规范和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认定部门（单位）在本地本部门门户网站发布红黑名单的同时，应同步推送到“信用永州”网站公示。在独立、公正、客观、准确、合法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供政府部门参考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食药监局等有关单位）

5.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区域本行业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报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建立本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措施。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等有关单位）

6.落实信用信息报送清单编制和更新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编制、维护本部门政务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清单，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清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7.完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涵盖市、县（区）两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各级信用信息平台和门户网站的互联互通，特别是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省级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湖南）的数据交换共享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强化信用产品的应用。推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要把信用监管嵌入到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流程中，重点渗透到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食品药品监督、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管和服务环节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1.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湘信发〔2018〕1号）等文件，切实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

象。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经相关部门认定后，适度调整联合惩戒期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等有关单位）

2.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要在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落实人员力量、经费等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深化宣传教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诚信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使诚信价值准则深入人心，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要全力打造永州诚信品牌，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加强重点人群的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公务员诚

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在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教育机构和共青团组织等要加强对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教育，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鼓励先行先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行业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

(四) 实行跟踪问效。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信用联合奖惩的应用、公示、反馈等情况进行考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开展专项督查。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县区和部门（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可采取通报、督促整改和约谈主管负责同志等方式，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政府督查室等有关单位）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8日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0号）精神，结合永州实际，现就深入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办事“只跑一次、一次不跑”为标准，构建全覆盖、全流程、全时段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服务事项集成化、服务流程减量化、服务信息协同化、服务效能便捷化、服务条件均等化”，实现群众办事“一门进、一窗办、一网通、一表填、一证交、一线询、一键点”，以此倒逼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最优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充分整合资源，实现服务事项集成化

1.按照“全面公开、网上办理”的要求，集中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一是对所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集中审核、统一发布并录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市级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县级在10月底前完成，乡镇、村级在11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审改办；责任单位：各级政务中心，市县两级审批服务部门）。二是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集中审核、统一发布并录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市级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县级在10月底前完成，乡镇、村级在11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审改办；责任单位：各级政务中心，市县两级审批服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三是对学校、医院、银行、通讯等涉及群众办事的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集中审核、统一发布并录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市级在今年11月中旬前完成，县级在11月下旬前完成，乡镇、村级在11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审改办、各级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县两级教育局、卫计委、经信委、银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按照“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政务中心。将企业生产经营、群众个人办事涉及的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生育服务、医疗卫生等政务服务事项、审批职权、审批人员全面纳入各级政务中心集中办理，推动实体大厅由“多门”向“一门”转变。按照“应进必进、应进尽进”的要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中心比例不低于70%，县乡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中心比例不低于90%。此项工作，市级在今年10月底完成，县级在11月底前完成，乡镇、村级在12月底完成。（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审改办，各级政务中心；责任单

位：市县两级审批服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痛点，推行集成办理模式。从方便群众办事出发，进一步整合窗口资源、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变群众办事“多头跑”为“一窗办”。

对事项少、办件少、季节性强的单位，由政务中心统一设立综合窗口，聘请前台人员，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综合一窗式”审批服务（牵头单位：各级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县两级有关审批服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针对高频事项、重点事项办事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开展并联审批和联审联办。规划设置不动产登记与公积金办理、医保（社保）、项目核准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企业开办及纳税等七大主题综合服务区，由相关牵头单位在政务中心设立统一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集成化审批服务。同时，依托信息资源共享、电子证照库和企业个人事项库，逐步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凭个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就可办理相关业务，真正实现“一证交”。根据群众办事需求和互联网特点，在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开设“七大主题套餐”。一是在今年10月底前全面调研梳理高频事项、重点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二是学习借鉴外地经验，采取跟班蹲点方式，全面摸清“七大主题套餐”需要的申报资料、走的流程、盖的公章等底子。三是在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在今年11月中旬前完成“七大主题套餐”改革方案。上述工作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审改办、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国土（不动产）、发改、住建、工商、人社、税务、公积金中心等单位。四是完成“七

大主题套餐”信息系统建设和功能模块需求确认，在今年 11 月底前上线试运行。（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审改办、政务中心（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国土（不动产）、发改、住建、工商、人社、税务、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

（二）落实“四减”要求，实现服务流程减量化

4.落实“四减”要求。从群众办事角度出发，全面落实“减条件、减资料、减环节、减时限”和细化量化审批要素要求，推进服务流程再造，不断精简办事条件、消减办事资料、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实现服务流程“减量化”。固化流程再造的成果，构建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标准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图和申请文书（表格），力争实现“一次清、一表填”。科学细化量化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消除申请材料中“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兜底性要求，确保同一事项统一申报材料、统一办理标准。在今年 12 月底前，建立覆盖全市各层级、各部门的全流程的审批服务标准化体系（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审改办、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县两级有关审批服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推动“减证便民”。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大力推进各级各职能部门之间政务信息共享，从源头上避免“奇葩”证明等现象。市县两级要在今年 11 月底前全面梳理公布正面证明清单目录，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牵头单位：市县两级法制办；责任单位：市县两级有关审批

服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推进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明确规范审批服务内部工作规程，在今年 11 月底前实现工作人员言语行为规范、工作流程标准化设置、政务窗口舆情处置标准规范。（牵头单位：各级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县两级有关审批服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动共享开放，实现服务信息协同化

7.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以审批服务业务需求为导向，全面整合全市人口、法人、房产房屋、空间地理、经济信息等基础数据信息，建设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电子图表、个人事项等专题数据库，有序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编目、清理、建平台、对接、整合、共享、开放、协同”，做到政务数据信息“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和“上下联通、左右协同”，基本消除“数据孤岛”。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网站。（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县两级电子政务部门、有关政务数据部门）

8.打造全市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遵循国家、省统一标准，依托全市统一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统一入口、统一网络、统一构架、统一事项库标准、统一电子监察“五统一”一体化平台，形成覆盖省、市、县、乡、村的五级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体系和评价考核体系。在今年 9 月中旬，实现市级平台上线运行，10 月下旬，实现县级平台上线，11 月底前全面对接城乡网格化公共服务系统，将审批服务延伸至乡镇、村级，做到“一体化平台，五级服务”。（牵头单位：市县两级电子政务部门；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发改委、市县两级审批服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推进“一站一线一端一机”应用。以市人民政府网站和“中国永州”客户端为依托，在今年11月中下旬全面建成全市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和移动网上办事大厅，并与省政府网站和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形成全市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入口，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县两级电子政务部门；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审批服务部门）。对照省里公布的技术参数指标，整合建设全市统一的“12345”服务热线和联动处置平台，将政务联动处置平台打造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群众办事咨询、投诉的重要渠道，实现群众咨询“12345一线询”。今年10月下旬，市县两级政务联动处置平台要实现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无缝对接。（牵头单位：市联动处置指挥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县级联动处置机构）。加快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智能化改造，根据公众需求，建设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办理、信息查询、自助打印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自助服务区。今年10月底前完成市级实体大厅智能化改造，11月底前完成县级实体大厅智能化改造，12月底前完成乡镇、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智能化改造。根据实际，在银行、超市、车站等大型公共服务网点设置政务服务自助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智能化服务，实现群众办事“一键点”。（牵头单位：各级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县两级有关审批服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探索“五办”服务，实现服务效能便捷化

10.持续推动审批服务下沉。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最大限度向乡镇（街道）、村（社区）放权。同时，优化整合资源配置，在今年12月底前，将社会保障、农技推

广、户籍人口、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生育管理等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事项全面下沉到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并全部纳入网上办理，做到“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让群众“在家门口办好身边事”。（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审改办；责任单位：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县两级有关审批服务部门）

11.持续开展“帮代办”服务。各级政务中心、各类开发区、乡镇和村要建立健全“帮代办”工作机制、做优服务流程，做强专业队伍，做实代办窗口和服务网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精准化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要聚焦重点项目、企业落地需求，按照“一对一”的代办服务模式，为项目业主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多元化的全程审批服务（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环节所涉及到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用电、用水等公共服务事项和中介技术服务等全流程服务）。（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发改委、政务中心、开发区；责任单位：县区乡镇政府，村委会，各级审批服务部门）

12.全面公布“四办”清单。在现有行政审批改革成果基础上，根据群众办事需求，再次梳理、清理所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分门别类编制发布“四办”清单，确保市县两级依申请办理事项可办率不低于80%，“最多跑一次”事项不少于100项，今年11月底前实现“四办”清单市、县全覆盖，12月底前“四办”清单乡镇、村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审改办、法制办；责任单位：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县两级有关审批服务部门）

（五）推动全市通办，实现服务条件均等化

13.全面公布“全市通办”清单。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推行“一次就好”和

“不见面审批”为目标，由市级相关单位牵头，对公民个人事项，特别是高频事项（包括生育证、身份证件、结婚证、老年证、残疾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水、电、气、通讯等），再次深入梳理、审核发布并录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做到全市统一申报材料、统一办理时限，达到“条件互认、结果互认”，清除地域限制，实现全市通办。力争全市通办事项在今年12月底前达到100项。（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审改办、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县两级民政、卫计、人社、工商、公安、交通、旅游及有关公共服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乡镇（街道）要成立高规格领导小组，分别由市、县、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常务副职和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坚持每月集中调度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抓，对重点难点问题，“一把手”要亲自推动解决。市、县、乡镇政府办公室作为总牵头单位要在本地牵头抓落实，定期通报调度，常抓不懈。政务中心、编办、发改等具体牵头部门，也要加强人员配置，加大协调力度，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保障到位。进驻市政务中心窗口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到政务中心窗口坐班，现场调研、现场审批、现场体验群众办事。

（二）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结合本轮机构改革，落实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有效提升。市直相关单位要明确一个科室（行政审批科或审批服务科）、一支队伍承担“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县区、乡镇（街道）、村要相应明确专门领导、专门机构、专门人员承担“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形成全市“一张图”、“一盘棋”，上下联动、左右协

同。确保实体办事大厅窗口有人能办事，能够办好事，确保网上办事大厅每一个事项、每一个环节有人在线，做到咨询投诉能够当即响应答复，网上申请能够当即响应受理，在承诺期间加快办理。

（三）强化实体大厅建设。市级政务中心办事大厅要争取尽快复工，加快内部装修和功能布局工作进度，力争2019年9月前实现搬迁新址办公。县级政务中心也要加快新、改、扩建步伐，力争2019年底，县级政务大厅面积达到5000m²以上，乡镇政务大厅面积200m²以上，村级便民服务点面积100m²以上。

（四）强化制度保障。各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办公室要及时制定出台项目审批容缺受理机制、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并联审批制度以及七大主题服务改革相关方案等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的系列配套制度。细化明确“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及各项配套措施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工作到位。

（五）强化推广应用。一是强化政策宣传。深入宣传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的重大意义，解读中央、省、市工作思路、措施办法等决策部署，用政策宣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全社会共识，营造浓厚氛围，形成强大合力。二是发动群众参与。让群众亲自参与到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的每个阶段，真正做到充分知晓、参与和使用，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平台的可操作性。三是突出典型引领。积极收集汇总各级各部门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过程中涌现的好措施、好经验、好典型、好案例，认真总结提炼，向上级和社会各界宣传推介，形成永州经验，树

立永州品牌。

(六) 严守信息安全底线。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制定政务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市政务中心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全流程各环节的安全保障。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安全监测，及时发出风险预警。一体化平台的承建方及应用责任单位都要加强安全和保密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保密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实施数据共享，依法建立共享机制和程序，确保实时、有序、安全共享。

(七) 强化督促指导。要将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纳入绩效评估、干部执行力考评、市政府执行力提升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六大战役”考评和市县两级政府真抓实干奖励项目，加大考核权重，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通过考核指挥棒的导向作用，推进工作落实。要根据考评指标体系要求，由市政务中心、市审改办、市发改委牵头，定期考核评价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市“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督查指导机制，组建工作督查队伍，对市直单位和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实行分片指导督促，对每个单位每个事项的网上办事及对接应用一体化平台工作开展指导，督促落实。根据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办公室每周印发通报，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参照市里做法，加强督促指导，推进一体化平台全覆盖、全流程、全时段运行。

(八) 强化执纪问责。一是对落实“三集中

三到位”不力的，要严肃问责。二是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尤其是以各种理由推诿扯皮，导致信息资源不共享，影响工作进度的。三是对不主动对接应用全市一体化平台，规避监管，审批服务搞体外循环，造成线上线下两张皮，或者对群众在线申请、咨询、投诉不及时响应，不及时受理答复，不及时办结的，要严肃问责。四是对于七大主题套餐服务不支持、不配合、不协同的，影响集成服务工作成效的，要严肃问责。